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蔡建设、孙辉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晋江市慈善总会捐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晋江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慈善助学、慈善助医、慈善助困等公益活动。

9、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完成，回购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0,219,218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将上述 10,219,218 股办理完注销手续，现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08.2162 万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86.2944 万元。
2	第 21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208.2162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208.2162 万股。	第 21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86.2944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186.2944 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正案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7月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和提议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p>
2	<p>第十二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对外担保；</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7、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8、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9、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1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2、重大关联交易；</p> <p>3、董事的提名、任免；</p> <p>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7、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8、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9、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10、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11、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p> <p>12、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解聘；</p> <p>13、管理层收购；</p> <p>14、重大资产重组；</p> <p>15、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1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7、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18、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2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	--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正案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和提议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p>
2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p>
3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对外担保；</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重大关联交易；</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八)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九)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一)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p> <p>(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解聘；</p> <p>(十三) 管理层收购；</p> <p>(十四)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五)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六)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七)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八)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二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4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5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支持和协助。</p> <p>独立董事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其依法行使职权，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沟通、联络、传递资料，直接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p> <p>支持和协助的事项包括：</p> <p>（一）定期通报并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介绍与公司相关的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和信息，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二）为独立董事提供本公司发布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报刊或提供相应的电子资料；</p> <p>（三）配合独立董事进行与履职相关的调查；</p> <p>（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时，为其提供会议场所等便利；</p> <p>（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考察、组织中介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p> <p>（六）要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配合对独立董事工作笔录中涉及到的与独立董事履职有关的重大事项签字确认；</p> <p>（七）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需上市公司提供的其他与履职相关的便利和配合；</p> <p>（八）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的必要费用。</p> <p>独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管理层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并将遭遇阻碍的事实、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笔录，且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p>
6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删除原第二十八条，后续条款依次顺延。</p>
7	<p>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p>

<p>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p>	<p>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p> <p>（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p> <p>（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参加培训的情况；</p> <p>（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p> <p>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p>
--	--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修正案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保证每六个月至少到公司进行一次现场工作，每年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十天。	第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2	第三条 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工作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现场调研，以及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的现场调研。公司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工作的现场工作予以配合。	第三条 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工作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调研，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实地调研等。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正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条款，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正案

根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条款，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三十六条 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p> <p>（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三）与上年同期或者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业绩相比，出现盈亏性质的变化；</p> <p>（四）期末净资产为负。</p> <p>以下比较基数较小的上市公司出现上述第（二）项情形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p> <p>（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虽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p> <p>（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虽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p> <p>（三）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虽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 0.04 元。</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预计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实现扭亏为盈；</p> <p>（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p> <p>（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出现上述第（三）项情形的，应披露业绩预告，但属于下列比较基数较小情形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披露业绩预告：</p> <p>（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p> <p>（二）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4 元；</p> <p>（三）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p> <p>（四）上一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2 元。</p>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p>
2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p> <p>（六）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p>

	<p>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七）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八）前述规定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九）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p>	<p>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p>
3	<p>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如实、完整、及时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如实、完整、及时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p>

	局备案。	证券交易所备案。
4	<p>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p>	<p>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5	<p>第二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福建省证监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p> <p>（一）公司在报送年报和半年报相关披露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p> <p>（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p> <p>（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p> <p>（四）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福建省证监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p> <p>（一）公司被收购；</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证券发行；</p> <p>（四）合并、分立；</p> <p>（五）股份回购；</p> <p>（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七）高比例送转股份；</p> <p>（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p> <p>（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在首次报送相关事项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在第二十五条后新增加第二十六条，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